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大荔县安仁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工程建设施工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大荔县安仁镇枣园提质增效项目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：

9座日光温室大棚进行智能水肥一体化改造，包括机井提升改造、观景台、排水渠道及过道便桥、混凝土路面硬化、绿化等；购置安装注塑机设备等。

三、工程造价：

1、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（¥2670818.75）。

2、工程为总承包，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本合同实际结算款以最终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。

四、施工质量要求

1、本工程质量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要求。

2、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：合格。

五、施工期限

工期：90日历天，2026年4月23日开工，2026年7月22日竣工，如遇阴雨天或其他事宜工期顺延。

六、甲乙双方应负的主要责任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负责施工中的一切协调工作。
- 2、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并对工程材料进行检查把关。
- 3、工程在施工中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让乙方停工整改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乙方：

- 1、乙方委派曹婉为该项目负责人。
- 2、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。
- 3、乙方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，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。
- 4、乙方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，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、设备、人员。
- 5、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后，应及时向甲方汇报，经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工。
- 6、乙方接到开工通知后，应及时调遣施工机械、设备、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，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。经甲方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- 7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，并为甲方检验工程质量提供方便。
- 8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工程报检制。分部工程完成后，应在2日内申请报验，经检验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施工。
- 9、隐蔽工程施工结束后，乙方应及时申请报验，检验合格后，乙方方可进行覆盖。

10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发生质量事故的，应及时进行返工或修缺，直至监理检验合格为止，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。

11、乙方不能按照规范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，甲方可暂缓拨付工程款项。

12、乙方应切实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，负责管理和协调工地的治安保卫、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。严格按照《安全施工协议》有关规定，做好安全施工工作，由于乙方原因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1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有同一参照物的施工前、中、后能反映工程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。

七、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

合同签订后付 40%，工程进度至 80%付 30%，完工后付 20%，竣工验收后付 10%（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，拨付剩余部分）。

八、变更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按项目下达的计划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。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的，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变更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2、经甲方批准同意的变更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，减少的合同工程量，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停工、窝工，甲方将承担乙方的停工、窝工损失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、窝工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。

3、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。并承担违反上述法律、法令、条例和规定而发生的一切罚款和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剩余一份提供相关单位。

十一、本合同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价款结清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甲 方：



单位负责人：

乙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6 年 4 月 21 日